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黃鶯淳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12

E-Mail：wh-028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3030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113H302267_1_23091709908.ods、
113H302267_2_23091709908.ods、113H302267_3_23091709908.ods、
113H302267_4_23091709908.pdf、113H302267_5_2309170990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資料1式（附件1至3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逕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劃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，茲辦理訓練需求調查，事關公務同仁參訓權益，請將本學院開課資訊及參訓機會轉知所屬，並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本學院114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「實體課程」與「遠距同步」課程（如附件1至3），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填報院區為「兩院區」者，為分區調訓班別：實體課程以實施分區調訓為原則，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及離島縣市人員，研習地點為臺北院

嘉義縣政府 收文：113/10/23



1130272707

有附件

區，請至「臺北院區」頁面填報；服務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人員，研習地點為南投院區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
(二)填報院區為「臺北院區」或「南投院區」，不區分服務地點，均可報名，請至預定辦理院區填報。

(三)填報院區舉例說明：

- 1、「兩院區」班別：例如臺北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問題分析研習班」，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頁面進行填報。南投縣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問題分析研習班」，請於「南投院區」頁面進行填報。
- 2、「臺北院區」班別：例如臺南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國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發展趨勢（遠距）」，請至「臺北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- 3、「南投院區」班別：例如桃園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※公共空間活化與創新工作坊」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- 4、機關如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，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：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。

(四)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，部分班別因特殊作業需要未納入本次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Coursera課程導讀系列研習：本學院業於113年9月6日以

人發專字第1130200194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二)中高階人員培訓：本學院業於113年10月7日以人發培字第1130100247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三)人事人員訓練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將另案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四)前瞻講堂等部分自由報名班期將另行規劃，並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不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，及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。

(二)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
(三)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；相關調整情形，將於公告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時併予敘明。

(四)為利後續每月薦送報名作業之效率，請各主管機關本調查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，有助各機關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。

五、本案若尚有疑義，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：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及附件4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，或電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（049-2332131分機7413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

65



4

(二) 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：請參閱附件5常見問答，或電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黃鶯淳小姐（02-83691399分機8112）或王云圻小姐（分機8107）或謝欣諮小姐（分機8113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